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摩纳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圣基茨和尼维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2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的继续严重恶化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决议，

又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谴责人权状况的严重恶化，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滥杀或蓄意攻击平民的行为，以及煽动派系紧张关系的暴力行为，

表示极为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以及关于被现行的叙利亚政权囚禁者遭受酷刑和死刑的某些证据的公信力的报告，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报告针对的是“凯撒”2014年1月提出的证据中所载的关于被现行的叙利亚政权囚禁者遭受酷刑和死刑的指控，¹

欢迎秘书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特使所作的努力，表示全力支持特使旨在找到以《日内瓦公报》为基础的政治解决办法的外交努力，包括全力支持成立一个拥有全部行政权力的过渡管理机构，

回顾调查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可能发生了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并注意到委员会一再建议安全理事会将有关情况移交国际刑事法院，

谴责叙利亚当局不与调查委员会合作，

1. 欢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并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委员会为今后追究责任所收集的信息、尤其是关于据称违法国际法的罪犯的信息意义重大；

2. 责成叙利亚当局与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包括立即给予它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境内不受阻碍的全面通行自由；

3. 决定将调查委员会的任期延长一年，委员会由人权理事会2011年8月23日第S-17/1号决议所设，任务是调查2011年3月以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涉嫌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查证这些违法行为和犯罪行为的事实和背景情况，并在可能时，查明责任人，以确保追究违法者、包括可能犯下危害人类罪的罪犯的责任；

4. 请委员会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进行口头汇报，并在第三十和第三十一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提交书面最新情况报告；

5. 对调查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报告所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各处监狱和拘留设施中存在的痛苦和酷刑现象深感痛惜，要求叙利亚当局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确保拘留条件符合国际法，并呼吁叙利亚当局公布所有监狱和拘留设施清单；

6. 强烈谴责政府军队及其附属民兵、非国家武装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伙，特别是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努斯拉阵线实施的诱拐、劫持人质、禁止与外界接触的羁押、酷刑、残暴杀害平民和即决处决等做法，并强调这种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

7. 吁请国际社会按照安全理事会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决议和2013年10月18日第2122(2013)号决议的设想，支持妇女领导和全面参与旨在找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治解决办法的所有努力，并鼓励秘书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特使举行由范围广泛的行为者，包括妇女领导的组织参加的协商；

¹ S/2014/244，附件。

8. 强烈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暴力不断升级，暴力事件已导致超过 200,000 人死亡，特别是叙利亚当局继续有计划地大规模粗暴侵犯和践踏人权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继续对叙利亚民众使用重武器和进行空中轰炸，如滥用弹道导弹、集束弹药、桶式炸弹、真空炸弹和氯气，以及当局将断绝平民粮食作为战斗手段的做法；

9. 又强烈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国际法禁止的化学武器的事件；并责成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充分遵守《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所规定的义务以及要求叙利亚全面申报化学武器方案并予以彻底销毁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的决定和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118(2013)号决议；

10.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实况调查团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一再将氯气作为化学武器使用的情况的调查结果，确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氯气的此种使用违反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并表示坚信，应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所强调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 2015 年 2 月 4 日的决定所表示的那样，必须追究要对使用化学武器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

11. 对叙利亚当局对其平民使用武力表示严重关切，这种行为造成了巨大的人类痛苦和流离失所，并助长了极端主义和极端主义团体扩散，也表明叙利亚当局未能保护叙利亚人民，也未能执行联合国各机构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12. 最强烈地谴责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对平民实施的恐怖主义行为和暴力行为及其暴力极端主义意识形态，以及它继续有计划地大规模粗暴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重申不得也不应将恐怖主义，包括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的行动，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联系起来；

13. 强烈谴责所有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为叙利亚政权作战的外国组织，特别是真主党、正义联盟和阿布法德勒阿巴斯旅等民兵团体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的干涉，并表示深为关切他们的参与进一步加剧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局势的恶化，包括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的恶化，这对该地区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

14. 谴责对平民实施的各种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吁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团体避免报复和使用暴力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平民，包括实现医疗设施和学校的非军事化，并促请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和尊重人权；

15. 强烈谴责基于宗教归属或族裔划分的暴力侵害任何个人的行为，并吁请所有各方充分尊重国际法；

16.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调查委员会所作报告，包括关于犯罪数目和类型的报告，委员会在报告中称，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已经并还在发生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17. 回顾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是为了在国家不愿意或没有能力真正开展调查或提出起诉的情况下，结束这类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

18. 强调必须确保通过适当、公平和独立的国内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追究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侵犯和践踏人权法者的责任；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强调必须为达到这一目标采取实际步骤；

19. 注意到尽管面临严重风险，记者和人权维护者仍正在努力提供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信息；

20. 对逃离暴力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日增深表关切；欢迎邻国为收容叙利亚难民所作的努力，同时承认大批难民涌入这些国家所带来的社会经济后果；

21. 责成叙利亚当局和冲突其他各方履行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2 月 22 日第 2139 (2014)号、2014 年 7 月 14 日第 2165(2014)号和 2014 年 12 月 17 日 2191(2014)号决议，以便使联合国机构及其执行伙伴能够立即不受阻碍地将人道主义援助直接运送给叙利亚各地的人民；

22. 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道主义形势恶化表示痛惜，并促请国际社会，包括所有捐助方提供更多的紧急支持，使收容国能够应对日益增大的叙利亚难民人道主义需要，同时强调负担分担的原则；

23. 对科威特提出主办将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举行的第三次叙利亚国际人道主义认捐会议表示欢迎，对捐助国表示感谢，并吁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迅速响应叙利亚发出的人道主义呼吁和落实以前的所有认捐；

24. 重申必须以基于《日内瓦公报》的真正政治过渡结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冲突，并鼓励国际社会为此采取适当步骤；

25. 决定将调查委员会的所有报告和口头汇报转发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建议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介绍情况，还建议大会将报告提交安全理事会，以便采取适当行动；感谢委员会为理事会成员进行的情况通报，并建议今后继续进行通报；

26. 又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